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簡稱聯辦處)之運作，請告知本會：

1. 在 2015-16 年度，聯辦處不同職系及職級(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之編制人數，以及其開支為多少；
2. 在 2015-16 年度，聯辦處聘用之承辦商職員人數，以及其開支數目；
3. 在 2014 年聯辦處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並分列出能及不能確認滲水源頭之個案數目；以及提出檢控之個案數目；
4. 在審核 2014-15 年度預算的答覆中(答覆編號：DEVB(PL)338)，當局指聯辦處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協助下就調查滲水方法進行研究，請問該研究的結果，相關開支，以及何時能應用？而在 2015-16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的繼續進行顧問研究，請問該研究之相關開支及進度？
5. 請當局告知先後就滲水問題進行兩項研究之原因及理據。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1. 在 2015-16 年度，屋宇署的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 219 名調查人員參與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運作。屋宇署的 64 名人員包括 2 名高級專業主任、10 名專業主任、17 名技術主任、17 名測量主任及 18 名屋宇安全主任，而食環署的 219 名人員則包括 15 名高級衛生督察、128 名衛生督察及 76 名環境滋擾調查員。屋宇署和食環署分別有 3,000 萬元及 8,100 萬元的預算開支用作聯辦處運作的人手開支和部門支出。

2. 在 2015-16 年度，委聘 9 間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的預算開支為 2,500 萬元。聯辦處沒有就顧問公司聘請的員工數目備存統計數字。
3. 在 2014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個案和調查結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4 年的個案數目
接獲的舉報	27 896
已處理的舉報 <sup>(1)</sup>	22 056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sup>(2)</sup>	10 961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095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146
- 找出滲水源頭	4 816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2 133
提出的檢控 <sup>(1)</sup>	88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sup>(2)</sup>：聯辦處不會就某些個案進行調查，例如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

- 4.及 5. 聯辦處目前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協助下進行的研究，旨在探討是否可透過實時監察技術以追查滲水源頭。此項研究涉及應用滲水調查方面的先進科技。在實驗室進行試驗後，聯辦處須就有關科技的成效進行實地測試。在現階段估計研究的完成日期，是言之尚早。有關研究的開支以聯辦處的現有資源承擔，而聯辦處沒有向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提供任何經費。

另一方面，聯辦處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此項研究有別於上述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協助聯辦處進行的研究。此項研究會探討本港及外國的科技事宜，並會揀選個案進行實地測試。有關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為聯辦處制訂技術指引。此項研究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預計在 18 個月內完成，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